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联合体）参加泰来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泰来县集中改厕建设项目（平洋镇中心学校、克利镇中心学校）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来县集中改厕建设项目（平洋镇中心学校、克利镇中心学校）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嘉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2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齐齐哈尔嘉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10月29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齐齐哈尔嘉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203688886463X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09年07月06日
注册资本:	15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住宅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

齐齐哈尔嘉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-10-27 09:45: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机构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同一人的情形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真实性负责。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



政府采购系统 ZYXC-0006 第(1)包 2021-10-27 09:45:11
齐齐哈尔嘉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-10-27 09:45:11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